

附件 2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 機關	職缺所 在地區	需用 時間	需用 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公證人	司法院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 年 1 月	4	1. 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並製作公證 書原本。 2. 製作認證書。 3. 辦理請求人對公證事務所提詢 問，及請求人、利害關係人提出 之異議事項。 4. 依院長指派檢查所屬民間公證人 作成書類及其事務所事項。 5. 依院長指派指導學習公證人事 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 用 4 名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 概論)	法務部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 年 1 月至 2 月	8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 訴處分(戒癮治療、法治教育、義務 勞務及其他必要命令)、社會勞動等 案件及其他社區矯治業務。	法務部需 用 8 名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 處理法)	司法院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 年 1 月	3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 料，並製作調查報告。 2. 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 導事項。 3. 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 4. 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 5. 執行轉介處分、保護管束、勞動 服務、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 育。 6. 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 7. 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 8. 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就學、 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 用 3 名
			司法 事務 官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 年 1 月	13	1. 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 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 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 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 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3. 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 訟事件。 4.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營繕工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0年1月	1	1. 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涉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等事務之訴訟案件之整理、分析），並製作報告書。 2.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1名		
			法院書記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0年1月至2月	2	【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2名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0年12月	9	7	8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3. 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法務部需用30名
				財經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電子資訊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營繕工程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心理測驗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0年1月	1	1. 對個案實施心理測驗。 2. 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 3. 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1名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0年1月至3月	29	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29名 (男性25名，女性4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 機關	職缺所 在地區	需用 時間	需用 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
四 等 考 試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 及法務 部所屬 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10年 1月 法務部 110年 1月至 2月	149	<p>【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p> <p>【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等事項。</p>	司法院需用 102 名 法務部需用 47 名
			法警	司法院 及法務 部所屬 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10年 1月 法務部 110年 1月至 3月	26	<p>【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值日值夜、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法警】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p>	司法院需用 17 名 (男性 16 名、女性 1 名) 法務部需用 9 名(男性 7 名、女性 2 名)
			執達員	司法院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年 1月	35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35 名
			執行員	法務部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年 1月至 3月	3	協助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並負責執行拘提被拘提人及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3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 機關	職缺所 在地區	需用 時間	需用 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
四 等 考 試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0年 3月至 7月	1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項戒護業務，包含舍房、工場、收容人或安全設施之查察及管理；提帶、監視、解送、外醫等戒護警備事項；門衛、檢查站等安全警戒及守衛事項；收容人身體及物品檢查、機關設施及場舍等單位之安全檢查事項。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或管制物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147 名 (男性 131 名，女性 16 名)